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
设施部分）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1-440105-04-01-78676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交会展馆110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勘察设计

2.1.2 工程位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 A 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为会展四期配套工程，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是从上一级磨碟洲变电站引接 110 千伏电缆到广交会展馆 A 区变电站（电缆长度约 2400 米），相应实施电缆沟等土建工程，并紧靠 A 区展馆变电站扩建一个面积约 250 平方米的高压室；增设 1 台变压器（63000 千伏安）及相关变电工程。目前已完成站内设施部分的建设，包括新建 10KV 高压室、室内电缆沟、增设 1 台变压器（63000 千伏安）等。

本次招标范围为站外设施部分，即在磨碟洲站投产后，会展站#3 主变通过新建一回 110 千伏线路接入磨碟洲站 110 千伏母线侧（含系统转接）的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在 220 千伏磨碟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新建会展站至磨碟洲站一路 48 芯非金属光缆、配置微机距离和零序电流保护装置、智能远动机装置、交流不间断电源、传输新 A 网设备、通信网传输设备、调度数据网 A、B 平面路由器等。本项目电压等级为 110kv，对应的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1-440105-04-01-786767）

2.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2.1.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2472.60 万元，其中，对应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用限额：暂定人民币 8191.65 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和地下管线探测两部分内容。

（2）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

（4）设计工作：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

（5）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及设计变更、预算（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含竣工图审核盖章）等；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含可研）范围内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上述招标内容最终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

计合同。)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520904.77 元，其中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441006.12 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2079898.65 元。

2.5.2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2.1、3.2.2资质证书：

3.2.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1）、（2）、（3）项勘察资质之一：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2.2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1）、（2）项设计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或以上。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注：申请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专业（含相近专

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两家勘察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一家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工作)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设计工作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3.8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

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22905742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 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6、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 1 号

9.1.3 电话号码：020-22905742（李工）

9.1.4 电子邮箱：/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503-504 房

9.2.3 电话（手机）号码：020-85530825-616、15992426377（李工）

9.2.4 电子邮箱：gzgxdlb@163.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号码: 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9.3.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9.4.3 电话号码: 020-28866220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